

範例(1. 納入本府預算或提墊付案辦理者適用。)

簽 106 年 6 月 24 日於 ○○處

主旨：中央各單位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業已核定僱聘相關人員在案，經費已納入本府預算(墊付案)辦理，中央款項尚未撥入，為保障員工基本生活需要，擬先行分配 4 個月用人費用共計 55 萬 2000 元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「彰化縣政府約(聘)僱、臨時人員聘僱薪資發放改進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核定計畫共有○○案，核定人員共計○○人，全年度(或○○月)用人費用共計○○元，檢附中央核定計畫及薪資分配數額表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考量資金調度，先行預估 4 個月用人費用(含薪資、機關負擔之勞、健保、公提、勞退等)，按執行進度分配，俟補助款撥入後辦理差額預算分配。
- 四、本處將積極跟催中央補助款，自行控管補助款撥入情形，年度中中央各單位負擔計畫經費有修減核定經費，如涉及用人費用，當盡速簽出修正減分配，未依規定辦理減分配情形，**承辦單位**負責收回未經核定逕予動支款項

擬辦：奉核後，檢附簽呈正本及分配數額表，辦理預算分配事宜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人事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財政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計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決行